

合同编号：LMCZZTRQGXQG-JXCS-2026

[2026]ZX222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 天然气管线迁改 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合同

项目名称：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
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年4月15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一年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培

项目联系人：陈展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宝华路 34 号利康楼首层

邮政编码：510800

电 话：020-36810682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陈文龙

项目联系人：张金明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5 号天寿大厦 2602 室

邮政编码：510610

电 话：13430389423

传 真： /

电子信箱：3817161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技术服务的内容: 开展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 为天然气管线迁改方案确定提供技术支撑。

2、咨询要求: 编制《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研究报告》, 报告满足技术评审要求。

3、咨询方式: 技术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合同签订后, 甲方给齐材料后 60 天内完成相关工作,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成果, 并请相关专家进行审查,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进一步完善成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技术资料:

(1) 相关水利规划、河道地形及工程设计资料。

(2) 研究过程中若需其他资料再行磋商。

2、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根据进度需要。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303,050.00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万叁仟零伍拾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成本及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资料收集费、服务成果制作费、差旅食宿费以及专家评审费等)、税金以及乙方所能取得的收益等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所需费用, 最终费用以财政评审为准。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①、乙方完成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及通过专家评审会，《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研究报告》取得专家复核确认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至合同价 70%。

②、待通过工程结算评审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余款，不留尾款。最终支付费用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为准。

③、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付款遵循特定流程，甲方向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即视为按期履行付款义务，付款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付款时间为准，乙方不得以财政资金的实际支付时间晚于合同约定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如在支付时，财政部门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的政策执行。

④、最终支付费用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如已支付费用超出评审结果，则需要乙方退还相应金额。

⑤、在每次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⑥、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G18465363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寿路支行

账 号：44001581108053000455

⑦、乙方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若有变更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变更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甲方责任:

- 1、负责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2、帮助乙方工作人员协调与项目有关的相关部门的关系。
- 3、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乙方责任:

- 1、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工作，并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按时完成。
- 2、乙方在项目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
- 3、乙方负责研究成果的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进行修改。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负有保密义务，除甲方有关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外，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法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研究报告》(最终稿)3份，上述报告电子版1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和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和规定。

3. 验收时间和地点: 由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若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乙方则可按耽误的时间顺延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迟延一天，按总咨询费的 0.5% 罚款。

2、乙方若中途中断咨询，则按总咨询费向甲方支付罚款。

3、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则负责补充、修改和完善，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催告期满之日起 3 日内仍未完成整改或仍未按约定完全履行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的权利和违约责任：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数量等标准履行主要义务；②明确表示或以自身行为（如停工、撤场、转移资产等）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

第八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

双方确定：本合同下获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为生产和科研项目的需要，享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但不得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第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内容提供资料；

(3) 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工作计划。

第十条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若调解不成或调解的结果不能令双方或其中一方满意，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双方协商议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全部履行条款后终止。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培 (签名或签章)

2026年4月15日



乙方：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GZ2604110028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黎民涌河涌整治工程天然气管线迁改下穿白坭河河床极限冲刷数值计算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114054519414260330092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万叁仟零伍拾圆整（¥303,050.00元）。服务时限为：无需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10日

· 感 扣 ·

· 学 研 究 心 ·

